塔城地区托里县某医疗机构

使用劣药（过期药品）案

【案情简介】2023年1月，塔城地区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医疗机构使用过期药品。

当事人给患者使用过期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典型意义】药品有效期是衡量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指标之一，过期药品对正常的药品市场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严重影响。本案件中，当事人未对药品做好日常管理和使用期限查验工作，导致药品过期失管漏管。监管部门对该医院立案查处进行行政处罚，对规范医药行业起到了积极警示和防微杜渐的作用，规范了药品使用单位行为。